

邵阳新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4日8时35分许，邵阳市新宁县靖位乡靖位村段坪组村道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副部长亓延军、省长毛伟明、政法委书记魏建锋、常务副省长张迎春、副省长李建中、王一鸥等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2024年10月17日，湖南省安委办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11日，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新宁“10.14”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邵阳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纪委监委、永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新宁“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邵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谢伟宏担任调查组组长。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

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相关建议。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驾驶人驾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及安全带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明知车辆存在危害安全的严重隐患仍盲目驾驶，临危采取措施不力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驾驶人情况及违法情况

陈**，男，永州市东安县水岭乡枳田村人，现住东安县白牙市镇，育有两子，均已成家立业，家庭和睦，大儿子陈**现在外地务工、二儿子陈**现在家待业。对外无欠账，与邻里无纠纷，与公司同事关系融洽。

准驾车型：A2D，驾驶证号：432922*****1715，驾驶证发证机关：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取准驾车型 A2 证件日期为：2002 年 11 月 13 日，2012 年增驾至 A2D 型，有效期止：2084 年 11 月 13 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情况：从业资格证号 432922*****1715，发证机关：永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继续教育信息：合格 2020 年 05 月 23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诚信考核信息：AAA 级 2020 年 05 月 23 日-2022 年 05 月 22 日。

陈**于 2002 年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开始从事货运和客运工作。历年来，先后驾驶过农用货车、大型自卸货车、混凝土搅拌车、半挂车和中型普通客车等车辆，并以此为生计。与受害人 9 名乘客均没有矛盾和纠纷。

经核查，驾驶人陈**自 2010 年以来，共有交通违法行为 28 起，其中“不按导向车道行驶”2 起、“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1 起、“违反禁止标线指示”2 起、“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或者粘贴反光标识”2 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2 起、“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的”1 起、“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3 起、“遗洒、飘散载运”1 起、“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5 起、“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1 起、“未依次交替通行的”1 起、“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1 起、“驾驶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

1 起、“未携带驾驶证、行驶证的”3 起、“驾驶货运车车载物超过核定质量未达 30%的”1 起及“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1 起。经系统查询，无交通事故记录。

（二）涉事企业情况

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成立，系通过收购原 6 家客运企业的客运车辆组建的东安县城乡客运一体化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2MACW90H999，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住址：东安县白牙市镇。从事东安县境内的旅客运输，内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和副经理若干、安全员一名，拥有各类客运车辆百余台，客运线路十余条，其中包含涉事车辆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运行线路。涉事车辆线路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经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审批运行，线路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0 日，线路类型为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三）车辆基本情况

1. 车辆信息情况：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悦西牌/ZJC6601EQ7，登记所有人：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客运，核定载客人数：19 人，总质量：5630KG，出厂日期：2015 年 12 月 01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1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登记以来该车共有交通违法行为 1 起，“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未查询到交通事故记录。道路运输证号码：湘交运管永字 431103100308 号，发证机关：永州市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2. 车辆年检情况：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东安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各检测项目均显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东安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8 日，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登记机关：东安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查，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上户、年检办理均正常。

（四）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系永州市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集资借道新宁县靖位乡境内通过的一条农村公路。

2000 年 7 月 5 日，新宁县靖位乡靖位村与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经协商达成协议，明确大合里柏树脚以上至韭菜村这段公路（“10.14”交通事故案发地）的所有权归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所有。该协议经新宁县靖位乡人民政府和东安县大庙口镇人民政府认可并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出事道路路线编号 C499，由永州市东安县负责该事故道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全长线 8.299 公里，其中 K7+795—K8+299 在新宁界内，道路起点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终点新宁县靖位乡靖位村。

（五）事发时气象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 时-9 时，降水量 10mm，气温 18.4℃至 20.3℃，湿度 73%至 84%，气压 974.8hPa 至 976.8hPa，最大风速 1.1m/s，最大风速出现时间为 07 时 23 分。在该时段内少量降水，温度、湿度、气压、风速均正常，无恶劣天气现象发生。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8 时许，陈**驾驶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搭载 9 名乘客（李*云、赵*秀、李*兰、李*忠、李*金、李*高、李*付、黄*姣、徐*云）和 1 名售票员（肖*德）从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往东安县城方向行驶，08 时 35 分

许，行至新宁县靖位乡靖位村段坪组村道下长陡坡路段，刹车失灵，车辆失控，冲出路外，发生坠翻，造成李*云、赵*秀两人当场死亡，李*兰、李*忠、李*金、李*高、李*付、黄*姣、徐*云、肖*德不同程度受伤和车辆受损的事故。

（二）应急处置和善后情况

2024年10月14日08时52分，新宁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副县长、公安局长尹俊第一时间带领交警大队长傅志强、副大队长唐钰程、事故处理中队长贾仕祥、民辅警陈湘国、李旭、王鸿斌等人于10时25分到达现场，同时永州市东安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恒、副县长周海雄也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一起开展现场伤员抢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2024年10月14日08时53分，新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电话，10时20分到达现场进行救援，120急救中心08时53分接到呼救电话，08时55分东安县人民医院接到通知，09时58分东安县人民医院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伤员。

2024年10月14日10时50分许，现场施救工作完毕，伤者送往永州市东安县人民医院抢救、死者遗体已妥善安置，交通管制解除，现场交通恢复。

事故发生后，新宁县委县政府和东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安、卫健、应急、司法和乡镇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安排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

作。经妥善处置，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两名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两名死者已于10月18日进行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湖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第一时间启动“警医联动”工作机制，由省卫健委派出三名医疗专家赶赴东安县人民医院进行会诊，全力开展危重伤员的救治工作，所有伤者伤势平稳。

三、现场勘察、检验鉴定等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现场道路情况：事发道路系永州市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集资借道新宁县靖位乡境内通过的一条农村公路。出事道路路线编号C499，由永州市东安县负责该事故道路的建设和养护管理，全长线8.299公里，其中K7+795—K8+299在新宁界内，道路起点东安县大庙口镇韭菜村、终点新宁县靖位乡靖位村。

（二）车辆检验鉴定及驾驶人酒、毒物检测情况

1. 车辆鉴定情况

（1）车辆痕迹鉴定

湘M96531中型普通客车车身整体往左侧偏移，车身结构整体呈现“Z”字形倾斜，前挡风玻璃损毁缺失，前保险杠下边缘呈撞击样凹陷变形。车身右侧前部呈凹陷变形至中门处，车身右侧后段结构相对稳定，仅车顶处可见凹陷变形。车辆尾部结构相对完好。车身左侧车身后段相对完好，驾驶

室车门错位变形，无法正常闭合。

鉴定结论：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车辆坠翻可以成立（湘程盛司鉴[2024]痕鉴字第 1405 号）。

（2）车辆安全技术鉴定

a. 制动系统：湘 M96531 号中型普通客车车辆轮制动器中制动鼓以及摩擦片表面干燥，未见有油污浸润现象，制动鼓触及未见明显的沟壑和异常磨损。摩擦片磨损不均匀，厚度在 16.5mm 至 19mm 区间内。左侧后轮制动分泵中的膜片（分泵皮碗）存在明显的老化，皮碗表面可见大面积的褶皱开裂，褶皱处的皮碗材质存在不同程度的裂开，其重处可见面积约 0.5cmX0.2cm 的材质破孔损坏。当汽车制动时，空气从进气口进入制动气室，在空气压力作用下使膜片（分泵皮碗）产生变形。分泵皮碗在上述多次循环过程（充气-变形-正常-充气-变形-正常...）中，橡胶膜片出现老化变形，继而产生褶皱断面甚至破孔。当分泵皮碗存在破孔时，车辆在制动时，储气筒内气体在极短时间内外泄，从而导致制动失效。

b. 行驶系统：湘 M96531 号中型普通客车车辆左侧前轮胎面花纹磨损正常，其余轮胎胎面花纹均存在过度磨损，其中较为严重的左侧及右侧后轮胎面花纹磨损几乎殆尽，并露出帘布层。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9.1.6 条：乘用车，挂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或者等于 1.6mm，摩托车轮胎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0.8mm；其他机动车转向轮的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

或等于 3.2mm，其余轮胎胎冠花纹深度应大于或等于 1.6mm。

c. 转向系统：湘 M96531 号中型普通客车转向系统中直拉杆后球头可见轻微松旷，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6.11 条之规定：转向节及臂，转向横，直拉杆及球销应连接可靠，且不应有裂纹和损伤，并且转向球销不应松旷。

d. 安全带系统：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共设置有 19 个座位（含驾驶员），驾驶座位及右侧前方座椅安全带中导向器、卷收器、锁舌、锁扣、织带等均可正常使用，未见异常。后排乘客位安全带系统为两点结构，经现场勘查发现：后 1、后 2 后 3 仅有织带和锁舌，无锁扣。后 4、后 5 正常。右 3-1 及右 3-2 安全带系统整体缺失。右 2 安全带系统设置齐全，但织带卡滞在车身缝隙处，无法正常抽出。右 1 锁舌织带无固定。左 4-2 安全带系统中织带及锁舌缺失。左 3-2 安全带系统中织带及锁舌缺失。左 2-1 及左 2-2 安全带系统设置齐全，但织带长度过短。左 1-1 乘客位同样存在织带过短问题。

鉴定结论：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车辆技术状况中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及安全带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要求规定（湘程盛司鉴[2024]痕鉴字第 1405 号）。

（3）车辆速度鉴定

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事发时车速为：54km/h（湘程盛司鉴所[2024]补鉴字第 006 号）。

(4) 驾驶人酒、毒物检测

驾驶人陈**酒精检测结果为 0mg/100mL，经毒物检测结论为阴性，排除驾驶人陈**酒、毒驾可能。

(5) 后果鉴定

法医学尸体检验：经新宁县公安局物证鉴定进行尸体检验，鉴定结论为：死者赵*秀应属交通事故致左侧颞骨、枕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新公物鉴（法病）字[2024]J-39 号）。

经新宁县公安局物证鉴定进行尸体检验，鉴定结论为：死者李*云应属交通事故致枕骨凹陷性、粉碎性骨折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新公物鉴（法病）字[2024]J-38 号）。

(6) 车辆保险情况

该车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0 万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26 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驾驶人：50 万/人），（乘客：50 万/人），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赵*秀，女，79 岁，身份证号：432922*****1227，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李*云，女，74 岁，身份证号：432922*****122X，

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在事故中死亡。

李*兰，女，52岁，身份证号：432922*****1220，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脾破裂、肋骨多发性骨折、左侧气胸，重伤二级。

李*忠，男，71岁，身份证号：432922*****1217，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颈椎骨折、硬膜下血肿，轻伤二级。

李*金，男，69岁，身份证号：432922*****1216，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左肩关节脱位，轻伤二级。

李*付，男，59岁，身份证号：432922*****1215，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下肢开放性损伤，轻伤二级。

李*高，男，50岁，身份证号：432922*****121X，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前额外伤，轻伤二级。

徐*云，女，69岁，身份证号：432922*****1222，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右侧肋骨骨折、头部外伤，轻伤一级。

黄*姣，女，68岁，身份证号：432922*****1225，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乘客，软组织挫伤，轻伤二级。

肖*德，男，64岁，身份证号：432922*****1418，

户籍地：湖南省东安县大庙口镇，售票员，头部外伤，轻微伤。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事故造成直接损失（受损车辆、道路损坏、死亡赔偿金及伤残补助金等）约 120 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陈**驾驶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及安全带系统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明知车辆存在危害安全的严重隐患仍盲目驾驶，临危采取措施不力。陈**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

（二）间接原因

1. 负有管理责任的企业

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发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的规定，安全管理薄弱，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管理。未发现肇事车辆长期未开展安全检查的情况，导致车辆带病上路行驶。未按规定对本公司运行线路上客运从业人员开展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和召开安全会议，以致未能有效发现、提醒、纠正乘客未使用安全带的不当行为。

2. 负有监管责任的职能部门

永州市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对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落实主体责任导致车辆安全检查不到位的问

题监管不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消除该安全隐患。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法律责任的人员

陈**，湘 M96531 中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对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涉嫌以过失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批准逮捕，现肇事驾驶人羁押在新宁县公安局看守所。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永州市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对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落实主体责任导致车辆安全检查不到位的问题监管不力，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消除该安全隐患，建议对东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贺**、东安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李**、东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中队队长周**作出提醒谈话处理。

（三）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永州市东安县顺祥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事故，由东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企业与主要负责人唐**给予行政处罚。

七、整改措施和建议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管控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监管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与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运输企业安全运营水平。

道路运输企业是客运安全的责任主体。一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二要依法对所属车辆、驾驶员的安全运营承担第一责任，加强对驾乘人员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运营意识，自觉遵守安全运营的有关规定。三要提高车辆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强车辆运营动态监控，结合地形条件、道路状况、线路走向、客运需求等因素，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维护制度，严禁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路营运。

（二）压实属地政府监管责任，有效保障农村地区人员安全出行需要。

要严格依照“路长制”和“两站两员”的工作要求，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职能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客运的监督管理，公安交管、交通运管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在农村客运方面的监管职责，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继续加强对农村地区“急弯陡坡”和“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五必上”“三必上”。

（三）进一步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加大农村地区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

传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乡镇、学校、单位的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